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心柔

電話：077995678#3022

電子信箱：thx10027gov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34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實施各類學習輔導時，應確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相關法規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確依本要點規定實施各類學習輔導(含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、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，重要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，未經學生、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，並請於家長同意書載明該學習輔導之性質(如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)，各類學習輔導應分別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 - (二)「留校自習」應遵守不收費、不上課及不考試之規定，並安排輔導工作人員維護秩序。
 - (三)「課業輔導」實施內容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


(四)「學藝活動」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(含藝術文化、國際教育、鄉土教育、科學探索、體育休閒、童軍團康、校外參訪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)，與「課業輔導」應有區隔。

(五)須依規定之時間、節數辦理，學期中之「課業輔導」實施節數每週不得超過5節，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；寒假不得逾40節；暑假不得逾120節。

(六)各類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須依規定辦理，收費標準以「教師輔導鐘點費標準×節數÷0.8÷30」之公式計算之。

(七)學生參加學習輔導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三、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、暑假辦理「課業輔導」，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，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。

四、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、教師晨會及相關會議等，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上開事項之規定，並要求教師務必遵守。

五、學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失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將依相關法規究責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